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建设分级标准（试行）

	I 级（达标）	II 级（优秀-国家平均水平）	III 级（卓越-发达地区水平）
1 办学规模 ※	学校学历教育在校生数 1200 人以上，建设期内每年有增长。	学校学历教育在校生数 2400 人以上，建设期内每年有增长。	学校学历教育在校生数 3600 人以上，建设期内每年有增长。
2 教师配备 ※	专任教师不低于 60 人，师生比在 1: 20 以内，专业教师数不低于专任教师数的 50%。双师型教师比例达专业专任教师的 30%，其中，具有与专业相关的技师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中级以上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执业资格）的教师不低于 10%。	专任教师师生比在 1: 19 以内，专业教师数不低于专任教师数的 55%。双师型教师比例达专业专任教师的 40%，其中，具有与专业相关的技师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中级以上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执业资格）的教师不低于 20%。	专任教师师生比在 1: 18 以内，专业教师数不低于专任教师数的 60%。双师型教师比例达专业专任教师的 50%，其中，具有与专业相关的技师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中级以上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执业资格）的教师不低于 35%；有高级技师。
3 学校占地	学校占地面积生均不低于 33 平方米。	学校占地面积生均不低于 36 平方米。	学校占地面积生均不低于 39 平方米。
4 校舍面积 ※	校舍建筑面积生均不低于 20 平方米。	校舍建筑面积生均不低于 20 平方米。	校舍建筑面积生均不低于 21 平方米。
5 实训条件 ※	生均实训设备值，工科类专业和医药类专业不低于 3000 元，其他专业不低于 2500 元。	生均实训设备值，工科类专业和医药类专业不低于 4500 元，其他专业不低于 3500 元。	生均实训设备值，工科类专业和医药类专业不低于 6000 元，其他专业不低于 4500 元。

	I 级（达标）	II 级（优秀-国家平均水平）	III 级（卓越-发达地区水平）
6 信息化建设	学生用计算机达 15 台/100 人，教师用计算机达 1 台/1 人；校园实现数字化；有一定数量的多媒体教学设备和电教器材。	学生用计算机达 15 台/100 人，教师用计算机达 1 台/1 人；有功能齐全的数字化校园网，基本实现数字化管理；有数字化教学资源库、教学平台；所有教学场所均配备多媒体设备。	学生用计算机达 15 台/100 人，教师用计算机达 1 台/1 人；有功能齐全的数字化校园网，基本实现数字化管理；有数字化教学平台；所有教学场所均配备多媒体设备；建成一定数量的教学资源库，信息化教学达到一定水平。
7 图书配备※	适用印刷图书生均 30 册以上；报刊种类 80 种以上；教师阅览（资料）室和学生阅览室的座位数应分别按不低于专任教师总数的 20%和学生总数的 10%设置。	适用印刷图书生均 30 册以上；其中，专业用书一般不少于 1/3；电子教学参考书和期刊以及其他教学资料 100 种以上。	生均 32 册以上；其中，专业用书不少于 1/3；电子教学参考书和期刊以及其他教学资料 120 种以上。
8 体育卫生等设施	有 200 米以上环形跑道的田径场，体育、卫生、生活等设施符合《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等要求，校园安全有保障。	有 400 米环形跑道的田径场，有塑胶篮球场、排球场；体育、卫生、生活等设施符合《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等要求，校园安全有保障。	有 400 米环形跑道的、设有看台的标准塑胶运动场；体育、卫生、生活等设施符合《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等要求，校园安全有保障。
9 专业水平	各专业均符合设置标准，在校生达 200 人的专业数占专业总数 40%以上。	各专业均符合设置标准，在校生达 200 人的专业数占专业总数 50%以上。	各专业均符合设置标准，在校生达 200 人的专业数占专业总数 70%以上。
10 保障水平	确保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学校正常运转，学校办学纳入主管部门长期发展规划或中长期财政预算并能将 50%以上内容落实到位。	确保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学校正常运转，学校办学纳入主管部门长期发展规划和中期财政预算并基本落实到位。	确保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学校正常运转，学校办学纳入主管部门长期发展规划和中期财政预算并落实到位。

说明：

一、标有“※”的指标为核心指标，只要有一个核心指标达不到相应要求，则视为相应等级不达标；只有一个非核心指标达不到相应要求，可以视为基础指标部分符合要求；有两个非核心指标达不到相应要求，可进行整改，达标后视为基础指标部分符合要求。

二、对中等体育运动学校、艺术学校、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等特殊类型学校，按照设置标准和管理规程认定等级。